关于教师深入企业实践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教师深入企业实践工作，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》（武工商发〔201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2015年教师深入企业实践考核情况，现对教师深入企业实践的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实践任务要求

按照《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

成实践任务，并在此基础上思考对所承担课程教学内容和模式的改革。

**（一）基本任务**

1．实践期间要重视专业实践与教学的结合，收集与教学相关的案例、材料等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2．如实践单位有学生实习,则负责指导学生实习;如无学生实习,则开拓下一年学生实习/就业岗位，接收学生3-5人。

3．形成咨询报告、建议方案或技术创新等被企业采纳，实现应用型成果转化。

**（二）额外任务（之一）**

1．有学生实习的基地，为次年新增学生实习/就业岗位3-5人。

2．开拓新的实习/就业基地，当年可接收学生3-5人实习/就业。

3．获得横向实践项目1项，经费1万元以上。

4．与企业签订订单班协议。

5．经产学研合作办公室、教务部、招生与就业工作部认可的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实践过程要求

1．教师深入企业实践须与本专业教学工作相符，实践期间，如果从事工作与本专业教学工作不相关，应尽快调整企业或岗位。

2．实践期间，定期向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汇报实践情况，具体汇报形式、时间等按照各学院相关要求执行。

3．实践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要及时与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联系。

三、实践考核要求

1．参加企业考核取得合格，由企业出具合格证明。

2．完成实践任务，准备好考核材料。

（1）签订的实习协议、校企合作协议需要以学校教务部、科研部的协议为模板，由实践企业和学校签字盖章，校方需要各学院院领导签字，并到教务部、科研部备案；

（2）咨询报告需要企业盖公章签字；

（3）横向项目如果有项目经费，需要提供到账单；

（4）涉及签订保密协议的老师，也要按照实践任务要求，完成相应实践任务。

3．实践考核需要通过PPT述职，实践教师应重点围绕企业实践对教学改革的启发进行汇报。

人事部

2016年4月19日